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陳冠樺

潘俐君

被告 葉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5,7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萬9,61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簽立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6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額度內，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嗣於110年11月23日提高系爭契約額度為100萬元，借

01 款利率採固定利率，按日計息，並自立約日起1個月內首次  
02 動用日次日起算90天期間內，按週年利率5.5%計息，屆期改  
03 按週年利率14.99%計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應自繳款截止  
04 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延滯利息，惟依  
05 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請求利率不  
06 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延滯期間利息則按週年利率15%計息，  
07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起回復按原借款利率14.  
08 99%計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履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  
09 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  
10 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9萬9,610元及已計未收利息2萬6,096  
11 元（113年5月27日至113年9月30日），共計52萬5,706元，  
12 及前開本金部分自113年10月1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本於  
13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。  
14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6 陳述。

1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現金卡/小額循環  
18 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、現金卡契約條  
19 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表、交易記錄一覽表等件為證  
20 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45頁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  
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22 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審酌卷內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萬  
24 5,706元，及其中49萬9,610元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 
25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  
26 自第10期起回復按週年利率14.99%計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  
27 予准許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邱雅珍